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8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085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2 年速偵字 000577 號	葉○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08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05190 號	沈○昌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090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2 年速偵字 000533 號	曾○芳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093 號	竊盜	花蓮地檢 112 年偵字 007474 號	林○容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09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2 年偵字 005933 號	李○義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09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05994 號	張○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101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05807 號	羅○正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